

擴大地方政府主計人員陞遷管道運作機制

97.12.31 處義三字第 0970007097 號函訂
101.10.8 主人地字第 1011001543A 號函修正
102.2.4 主人總字第 1021000242 號函修正
104.7.2 主人總字第 1041001157 號函修正

- 一、為提升地方政府主計人員之陞遷管道，增加更高職務歷練機會，促進中央、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主計人才交流，特訂定本機制。
- 二、本機制適用中央、直轄市政府各一級主計機構及所屬主計機構，除軍職、中央銀行、關務機關及交通資位制之交通事業機構以外之最高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八職等及第九職等職務。
- 三、適用範圍內之職務出缺，得就所屬同陞遷序列且職務相當之人員檢討遷調，再就遞遺之職缺辦理遴補人員作業，辦理甄補時之遴用比例如下：
 - （一）中央各一級主計機構及所屬主計機構職務出缺，以每滿五人至少一人係遴用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主計人員為原則。但該職缺無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主計人員應徵者得排除計列。
 - （二）直轄市政府各一級主計機構及所屬主計機構職務出缺，以每滿八人至少一人係遴用縣（市）政府主計人員為原則。但該職缺無縣（市）政府主計人員應徵者得排除計列。
- 四、為提升縣（市）政府主計機構所屬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主辦(管)人員之陞遷管道，中央、直轄市政府各一級主計機構及所屬主計機構最高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九職等主辦(管)職務出缺，如有同一序列及次一序列人員同時報名參加甄審時，以具有下列資深、績優條件人員之序列優先參加甄審為原則：
 - （一）曾任縣（市）政府主計機構所屬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主辦(管)職務連續達六年以上。
 - （二）最近五年內未有曠職、受懲戒或懲處處分，且年終考績四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如二序列均有符合前項條件者，由人事甄審委員會決定擇優陞遷之序列。
- 五、管制考核及獎勵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中央及直轄市政府一級主計機構應於每年十月底前檢討前一年十月至當年九月間，適用範圍內出缺職務之遴補情形彙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列入當年度業務績效考核，其績效優異者，並予以行政獎勵。

(二)前一年十月至當年九月間適用範圍內之出缺職務，中央一級主計機構未達五人者，直轄市政府一級主計機構未達八人者，其出缺人數及遴用地方政府主計機構所屬主計人員人數累計至次一年。如兩年內出缺職務累計未達前開比例者，自第三年起重新計算。